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

# 临沂市“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19号），现制定临沂市“畅安舒美公路”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畅通主导、安全至上、服务为本、创新引领”的工作方针，以提升公路综合服务水平为核心，以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活动为载体，以加强管理服务、提升服务能力、优化路域环境、保障安全畅通为着力点，着力提高我市公路管理和综合服务水平，为推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和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公路交通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市公路技术状况和网络结构明显改善，通行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行车秩序明显改善，各部门共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基本建立，路网协调管理、通行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依法治路和路域环境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形成高质量工程、高品质服务、高效率监管、高科技支撑、高素质队伍的公路管理格局，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科学化、养护作业规范化、路网调度智能化、运

营服务精细化、应急救援高效化、路政管理法治化、路域环境优美化，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绿色低碳、高效便捷的公路交通环境。

### （三）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公路发展中的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层面的创建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创建活动开展。

2. 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把创建活动作为一项系统性工作来抓，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将抓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公路基础设施整治和路域环境整治两个重点，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与生态文明乡村有机结合，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与县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

4.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紧密结合临沂地域特点，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书法文化等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把文化内涵融入到公路服务当中，努力打造具有临沂鲜明特色、体现地域特点的公路服务体系。

## 二、活动内容及要求

活动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综合管理水平，提高公路安全畅通保障能力；二是整治提升路域环境，整顿公路交通秩序，创造舒、美、优的通行环境。

### （一）提升公路安全畅通保障能力

1. 加快公路建设，提高通行能力。加快高速公路建设，2015年开工建设临岚高速公路临沂段，力争早日建成“二纵三横”高速公路网，实现全市每个县区通高速；加快国省道路网改造，2015年开工建设西外环，确保北疏港路建成通车，进一步提高国省道通行能力和网络化程度，力争早日实现市到所辖县一级以上公路通达率100%，县与县二级以上公路通达，路网结构更趋合理，通行更加顺畅。

2. 加强养护管理，提升公路质量。积极向省争取大中修工程项目，力争2015年对327国道临沭段、327国道费县岩坡至温凉河段、石兖路沂水段、岚济路费县新庄至关阳寺段、新枣路平邑县城以北路段、韩莱路沂水段等实施路面大中修，提高公路通行质量；科学推进预防性养护，开展公路养护信息化建设，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国省干线公路总体技术状况指数达到90以上；高速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大于95，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于85；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5%以上；加强路面保洁管理，积极推进机械化保洁作业，提高保洁效果。

3. 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畅通。继续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活动，大力实施安保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规范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坚决整治公路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桥

隧养护管理，积极改造危旧桥梁，2015 年计划改造沂邳路富平庄桥、沂台路玉美河桥等 6 座危旧桥梁，确保行车安全；严格落实施工与保畅双审制，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监管，规范施工作业区布设，保障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和车辆有序通行。

4. 加强应急处置，提高应急保畅能力。结合养护大中修工程，加快路网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日兰高速公路临沂段、青兰高速公路临沂段和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境内所有高速公路及重要国省干线公路网络的可视、可测、可控；升级优化市公路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建立预警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实现公安、交通、公路、安监、消防、气象、卫生等部门信息互通和联动；完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构建反应灵敏、处置高效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应急处置网络。

5.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文明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惠民政策，减轻群众出行负担；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体系建设，力争匝道收费站不低于 90%；健全完善公路通行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 96660 服务电话、临沂广播电台、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全方位的发布高速公路通行信息，服务公众出行；完善京沪、日兰、青兰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推进 205 国道、206 国道、327 国道等重要干线公路服务点建设，逐步实行管理服务星级考核；加强收费站等窗口

单位规范化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

6. 严格公路执法，保护公路权益。认真落实《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切实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力度，超限率控制在5%以内；坚持依法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严厉打击各类偷、逃费行为，维护良好收费秩序。

## （二）深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打造舒美优的通行环境

1. 加强穿村镇路段整治。对穿村穿镇路段，着眼路面、路边、立面，突出路面养护保洁、绿化带提升、辅道硬化、墙体统一颜色、统一风格、统一粉刷、广告牌统一标准、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等，严格规划管理，拆除公路两侧违章或危险建筑物、主体建筑物前的乱搭乱建构筑物；对沿路建筑实行统一粉刷，确保整齐划一；硬化与干线公路相交的平交道口，清理违规设置的平交道口，维修排水设施，确保泥、水不上路；加强公路两侧经营业户管理，努力做到店内经营、规范有序，无店外经营摊点；加强绿化美化，最大程度提高绿量，努力营造良好绿化效果。

2. 加强公路两侧绿化林带整治。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在公路边沟外缘（或高速公路隔离栅）外侧，植树造林，形成绿色林带背景，实现公路

沿线绿化林带全覆盖，无明显林带断档，无荒山、荒坡。公路土路肩绿化在加大绿量、增加景观上下功夫，形成高中低层次分明、四季常青的效果。

3. 加强公路沿线两侧经营场所整治。公路两侧生产、加工、预制、收购、销售、修理、停车、加油等经营场所要逐一调查清理，违法建设的一律清除，合法的搞好硬化、绿化、美化，有条件的实行院墙遮挡、院内经营，确保公路两侧经营场所无乱堆物料、无乱搭乱建、无乱设标语广告、无污染环境等。对沿线社会服务场所的功能和布局加强规划控制，完善提升加油站、维修厂、餐饮住宿等现有服务设施功能。

4. 加强公路沿线两侧广告牌匾整治。全面清理、规范公路沿线及乡镇村居街道两侧各类户外广告牌匾，做到位置规范、内容合法、设置安全、板面完好、样式美观、整齐划一，确保无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匾，无落地或房顶广告牌匾，无灯杆附着广告牌，无破旧广告牌匾，无建筑物玻璃门窗张贴广告性文字或图案。

5. 加强公路两侧安全环境整治。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环境专项清理、整顿活动，严厉查处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堆物作业、占道经营、洗车加水、抛洒污染等现象；对影响交通的沿线集市贸易市场要认真清查，彻底搬迁；对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制止。加强桥隧保护和桥隧上下

游控制区管理，严格禁止在桥隧构造物规定范围内挖沙、采石、倾倒废弃物等行为。

6. 加强公路行车秩序整治。深入开展“平安行·你我他”专项行动，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大力整治高速公路大型货车长期占压超车道、紧急停车带、随意上下乘客和车辆违章行驶、超员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等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发生。

### 三、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活动实施方案的制定，配合做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建筑控制区和沿线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排查，对沿线社会服务设施进行规划，提出具体整治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公路局负责对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并负责沿线两侧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市公安局负责道路通行秩序整顿和应急事件交通疏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二）实施步骤。创建活动分动员部署、集中实施和检查总结3个阶段，2015年年底前结束。



1. 动员部署（2014年10月底）。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

2. 集中实施（2015年9月30日前）。市公路局根据工作标准，通过新改建、养护大中修等技术手段，对公路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整治提升，提高公路安全畅通保障能力；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对公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的建筑控制区保护和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整治，整顿公路交通秩序。各县区要将整改意见、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于2014年1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公路局备案（联系人：朱礼泉，联系电话：7308128）。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切实搞好组织实施。

3. 检查总结（2015年10月1日—12月31日）。结合活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实施标准，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进行两次全市检查，2015年12月对全市“畅安舒美公路”活动进行总结通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创建“畅安舒美公路”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全面负责创建活动的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考核。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本县区创建活动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快全市国省道改建和养护大中修，提高全市干线公路总体水平；县区要按照省公路建设有关事权划分政策规定，根据创建“畅安舒美公路”活动的工作要求，加大国省道养护资金配套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加快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要切实做好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宣传好公路法律法规和创建活动标准要求，化解矛盾问题，努力维护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四）严格监督检查。市创建“畅安舒美公路”活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检查各县区活动开展情况，检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